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泰安恒泽钢铁有限公司公告

叶建华：2025年7月2日，泰安恒泽钢铁有限公司与张传保（身份证号：370983198011293217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公司对你享有的所有债权（债权依据：（2015）泰高新民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），依法转让给张传保，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。请你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后应向张传保履行全部义务。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张传保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特此通知。

泰安恒泽钢铁有限公司

张传保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